附件4：

**公开招聘诚信报考承诺书**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自愿参加威宁自治县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中教师考试，报考了 （招聘单位代码及名称） 职位（职位代码）。我已仔细阅读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和《威宁自治县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招聘简章》），清楚并同意有关诚信报考的内容。现承诺如下：

1. 报名时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提供《招聘简章》和招聘职位要求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准确，绝无弄虚作假。
2. 认真对待每一个考聘环节，完成相应的程序。若经资格审查合格获得面试资格，在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拟聘用公示等环节，不无故放弃或中断。
3.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以任何形式作弊。
4. 严格做好个人防疫防护措施，服从本次公开招聘中工作人员关于疫情防控的安排。

若本人有违反诚信报考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35号令）和其他相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